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
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19）第 RE30024 号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福州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晓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次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依法提供本次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对本次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给予必要的关注。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资产的权属及与资产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是根据专业判断采用一般性调查，未进行实质性核查和验证，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资产评估师的关注、

调查结论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证明资料的责任。亦不能视为一种保证和认可。

十、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具备本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报告中已披露的资产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外，本资产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和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二、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财政部门为主管部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目录

评估报告摘要	5
评估报告正文	9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评估基准日	15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评估报告附件	28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需与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配套使用，不得单独使用，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摘要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闽中兴评字（2019）第 RE30024 号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
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
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为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六、**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结果。在评估基

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66,475,453.19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03,394,012.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玖分），评估增值 136,918,559.40 元，增值率 11.74%。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八、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查验和披露，但这些评估程序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八）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

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股东控制关系、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合同订单、资产原始取得、抵债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本次评估中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被评估设备进行逐一开机测试，仅作部分抽查，评估师假定被评估设备的物理状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原设计标准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并可以在剩余评估耐用年限正常使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判定主要是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观察，以及企业现场使用人员的介绍。相关设备的参数判定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影响。

（十二）本次评估中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建筑物中的土建部分和机器设备中的非标设备（包括基础、管网等隐蔽工程）仅根据有关初设概算书、合同、图纸、帐簿记录等认定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并进行了现场勘查，但未对上述技术指标本身进行试验测定。

（十三）因条件所限本次评估未对固定资产（建筑物）结构进行检测，如建筑物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将会影响被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十四）根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查看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线于2013年起陆续停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全线停产，生产线落后，未来没有恢复生产的计划，大部分厂房已闲置，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无法持续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其他担保和抵押事宜，但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不依赖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十六）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可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

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十八）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闽中兴评字（2019）第 RE30024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一：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2218

住 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76603.2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涉及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LL07979

住 所：Lot A020, Level 1, Podium Level,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ubuan,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陆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电子相关产业股权投资。

（二）被评估单位：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26641771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陆辉

注册资本：1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5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情况简介、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视讯）系经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吴外经贸（2001）字第101号文批准，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595号批准证书，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于2001年3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3,100万美元。

2003年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2003）字第23号文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400万美元。2005年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2005）227号文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美元，增加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600万美元。后又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05052号文批复同意将中华映管（金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542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全部由华映百慕大以现汇出资。后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05551号文批复同意变更出资方式，公司新增的2,4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全部由华映百慕大以现汇美元出资”变更为“由华映百慕大以其投资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利润再投资；其差额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直接以美元现汇汇入”。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美元。

2009年12月16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字[2009]第17031号文批复，公司原投资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67.19%的股权、7.81%的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者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8日更名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月15日认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4日取得变更后的批准证书，于2010年1月4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3年11月，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5.74%的股权（注册资本689万美元）转让给华映百慕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美元	出资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5.00	721,459,306.58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14,762,000.00	12.30	119,599,743.29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15,238,000.00	12.70	125,375,750.1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966,434,800.00

2015年12月21日，经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审（2015）242号文批复，公司原投资者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3%的股权、12.7%的股权转让给新的投资者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1月11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美元	出资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5.00	721,459,306.58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	244,975,493.42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966,434,8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如下：

股东	美元	出资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5.00	721,459,306.58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	244,975,493.42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966,434,800.00

3. 近三期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近三期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0,970.42	43,347,288.26	168,237,259.19
应收账款		11,421,430.48	12,862,495.26
预付款项	1,152,810.87	983,775.75	1,434,433.80
其他应收款	649,190,901.76	604,506,301.34	426,708,825.70
存货	60,370.07	269,297.14	3,525,123.53
其他流动资产	418,070.49	418,070.49	418,070.49
流动资产合计	658,413,123.61	660,946,163.46	613,186,20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332,870.00	367,650,000.00	367,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706,888.38	5,110,616.89	5,918,073.92
固定资产	225,915,658.31	237,826,562.12	343,369,806.70
在建工程	238,400.00		
无形资产	5,460,511.74	5,547,301.22	5,720,88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654,328.43	616,134,480.23	722,658,760.78
资产总计	1,184,067,452.04	1,277,080,643.69	1,335,844,968.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30,081.98	7,244,148.72	6,169,183.53
预收账款	1,054,894.07	94,494.07	54,894.07
应付职工薪酬	3,778,296.82	3,547,228.17	4,433,681.13
应交税费	3,996,679.95	3,016,096.08	4,894,751.31
其他应付款	3,532,046.03	3,760,954.73	4,031,582.80
流动负债合计	17,591,998.85	17,662,921.77	19,584,092.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591,998.85	17,662,921.77	19,584,09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6,434,800.00	966,434,800.00	966,434,800.00
盈余公积	133,877,719.47	212,194,849.47	212,194,849.47
未分配利润	66,162,933.72	80,788,072.45	137,631,22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475,453.19	1,259,417,721.92	1,316,260,875.91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28,013.53	673,268,822.63	730,827,794.30
减：营业成本	12,046,977.32	681,343,623.59	733,753,190.90
税金及附加	2,355,088.36	6,621,849.54	5,624,164.66
销售费用	471,391.12	1,111,347.62	1,039,740.62
管理费用	15,064,696.63	22,777,078.49	31,265,510.39
研发费用	2,561,350.10	5,573,511.84	4,962,052.87
财务费用	-12,675,743.69	-23,035,723.32	2,020,663.43
资产减值损失	18,629.60	91,089,771.28	27,539,803.8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2,000.00	1,221,965.76	849,223.71
资产处置收益	1,160,210.75	15,059.39	53,204.70
投资收益		54,347,545.00	104,997,504.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252,165.16	-56,628,066.26	30,522,599.97
加：营业外收入	22,925.44	93,014.57	264,569.32
减：营业外支出	395,899.01	308,102.30	396,958.41
三、利润总额	-14,625,138.73	-56,843,153.99	30,390,210.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4,625,138.73	-56,843,153.99	30,390,210.88

备注：上述表中的数据由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提供，2017年度及2018年度会计报表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1-6月会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系被评估单位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

（三）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使用本报告，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0,970.42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52,810.87
其他应收款	649,190,901.76
存货	60,370.07
其他流动资产	418,070.49
流动资产合计	658,413,12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9,332,8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706,888.38
固定资产	225,915,658.31
在建工程	238,400.00
无形资产	5,460,511.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654,328.43
资产总计	1,184,067,452.0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30,081.98
预收账款	1,054,894.07
应付职工薪酬	3,778,296.82
应交税费	3,996,679.95
其他应付款	3,532,046.03
流动负债合计	17,591,99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7,591,998.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66,434,800.00
盈余公积	133,877,719.47
未分配利润	66,162,93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6,475,453.19

备注：上述表中的数据由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提供，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 经核实，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评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往来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

(1) 往来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借款等。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生产经营场地的车间及厂房、办公楼及生活区食堂宿舍。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建筑物：主要为电气工程等工程项目。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面板点灯检查机等 12476 项机器设备，4 辆车辆及服务器等 12624 项电子设备。

(4) 无形资产：主要为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88 号等地的土地使用权。

3.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4. 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二)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经济行为时间计划及各项规定等因素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与本次评估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2013 年 10 月 27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01）。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和指导意见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财务报表。

2. 被评估单位的出资证明、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产权登记证等权属证明。

3. 无形产权属证明。

4.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等。

5.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其他相关评估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201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

4.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文）。

5.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人民币汇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9.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等方面的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方面的资料。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清查、询证、记录等方面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验资报告、账册与凭证。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3.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 G-032 号）。

七、评估方法

（一）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 （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 （2）公开市场上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评估对象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评估对象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评估方法的选用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由于市场上必要的符合条件的相似可比案例较少，故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被评估单位资产的重置成本在市场上能够取得，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被评估企业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已停止生产，且近两年经会计师审定后的报表显示损益均为亏损，因此对未来生产经营及收益情况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不适用采取收益法。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

评估思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企业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分别求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得到净资产评估值。

在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通过盘点现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在核实无误基础上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了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及以往坏账损失情况后，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额计算评估值；对于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以核销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收集相关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记录或进行适当调整。

(3) 预付账款的评估：

预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及水电预支款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获取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核对，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收集大额款项发生的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并抽查有关会计凭证。经核实无误基础上按审计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存货的评估：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对于原材料及产成品，库龄大于 5 年可能无法使用及因设备改造或替代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原材料全额评 0，其余原材料及产成品按照审计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所得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其账面价值构成进行核实后，在核实无误基础上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协商后的成交价确认评估值。

(7) 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房地产评估规范》（GB/T50291-2015），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人员现场查看，由于企业已停产，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均处于闲置，部分已对外出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资产实际利用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未来处置方式的预期，结合评估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租赁市场状况，本次评

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投资性房地产并非独立楼栋，仅为所属楼栋的局部房产，本次评估将其并入固定资产中其所在楼栋进行评估。

（8）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房地产评估规范》（GB/T50291-2015），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四种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同类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的评估；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评估；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的房地产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人员现场查看，由于企业已停产，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均处于闲置，部分已对外出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资产实际利用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未来处置方式的预期，结合评估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租赁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9）固定资产—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机器设备类资产未来处置方式的预期，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由于无法取得充分相关类似资产的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由于委评资产的收益难以从企业收益中进行剥离，无法采用收益法；经适用性判断，结合所评估的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资产评估的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计算公式为：变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变现系数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计算公式为：变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变现系数

（10）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设备改造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实了相关入账凭证及明细账，因设备本体拟处置，改造相应评零。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土地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本次评估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人员现场查看，由于企业已停产，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均处于闲置，部分已对外出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资产实际利用状况以及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房屋建筑物未来处置方式的预期，结合评估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租赁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房地产进行评估，即将土地使用权并入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

（12）负债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各项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确认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工作开始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企业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首先进行清查，并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前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仅在设定的以下假设条件下成立：

（一）评估前提：本次评估是以企业主营业务终止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评估假设

1. 评估一般假设：

（1）假设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法律、法规、利率、汇率变动等不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无其他未被申报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或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完整合法权利。

（6）假设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基准日后不发生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2. 评估具体假设：

（1）假设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可出租部分房地产未来全部对外出租。

（2）假设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资产未来全部快速变卖处理。

（3）假设对现有负债，公司承诺给予清偿。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一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资产评估法定的程序和公允的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1,166,475,453.19 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03,394,012.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玖分），评估增值 136,918,559.40 元，增值率 11.74%。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65,841.31	65,841.31		
2	非流动资产	52,565.44	66,257.29	13,691.85	26.0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8,933.29	28,933.29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70.69		-470.69	-100.00
8	固定资产净额	22,591.57	37,324.00	14,732.43	65.21
9	在建工程净额	23.84		-23.84	-100.00
10	工程物质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546.05		-546.05	-100.00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8,406.75	132,098.60	13,691.85	11.56
21	流动负债	1,759.20	1,759.20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1,759.20	1,759.2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647.55	130,339.40	13,691.85	11.7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减值 4,706,888.38 元，将投资性房地产并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减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203,639,220.58 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①评估对象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相对其账面价值高；②评估值包含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及投资性房

地产的价值，形成评估增值；③房屋建筑折旧年限较短，其账面成新率较低，而评估对象建筑物收益年限较长，收益价值高形成评估增值。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减值 56,314,861.06 元，主要原因为主要设备陈旧过时，重新购置价格较低；同时设备已停产不适合正常生产经营。

4. 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238,400.00 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系设备改造费用，由于设备本体拟处置，改造中止，评估为零造成。

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 5,460,511.74 元，减值原因系将土地并入房屋建筑物评估造成。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送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查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履行的适当程序，资产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有关事项说明，以及与资产评估有关的重要资料均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亦不存在偏见。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这些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查验和披露，但这些评估程序并不能减轻或替代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六）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因报告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无关。

（八）本次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

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知悉和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限于客观条件及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的专业能力，本资产评估机构未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法律文书、股东控制关系、历史沿革、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权属证明、会计凭证、财务报表、账簿记录、合同订单、资产原始取得、抵债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本次评估中限于客观条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被评估设备进行逐一开机测试，仅作部分抽查，评估师假定被评估设备的物理状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原设计标准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并可以在剩余评估耐用年限正常使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相关性能指标的判定主要是通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观察，以及企业现场使用人员的介绍。相关设备的参数判定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经验影响。

（十二）本次评估中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建筑物中的土建部分和机器设备中的非标设备（包括基础、管网等隐蔽工程）仅根据有关初设概算书、合同、图纸、帐簿记录等认定工程量、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并进行了现场勘查，但未对上述技术指标本身进行试验测定。

（十三）因条件所限本次评估未对固定资产（建筑物）结构进行检测，如建筑物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将会影响被评估房地产的价值。

（十四）根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查看以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被评估单位主要生产线于2013年起陆续停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全线停产，生产线落后，未来没有恢复生产的计划，大部分厂房已闲置，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无法持续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五）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其他担保和抵押事宜，但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不依赖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十六）除非特别说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截至基准日的账面可能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或尚未完成相关手续所形成的相关债务对本次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七）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相关描述性的文字均摘自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给资产评估师的有关介绍资料，报告阅读者应将此视同一般性的文字说明，而不应视作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对其有关情况的认同或宣传报道，本资产评估机构与签名资产评估师不对因有关介绍与实际情况可能不符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十八）签名资产评估师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测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签名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至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名资产评估师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上述事项，提请有关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报告时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当国家政策调整及管理层决策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评估结论日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闽中兴评字(2019)第 RE30024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1,303,394,012.59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零叁佰叁拾玖万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玖分）。】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附件

闽中兴评字（2019）第 RE30024 号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3.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师登记证书复印件。